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作为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甫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西南证券对丹甫股份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丹甫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目前的股本状况**

丹甫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10,0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3号”文核准，丹甫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50万股，并于2010年3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丹甫股份的总股本为13,350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为4,634.69万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各项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志中，自然人股东朱学前、熊云生、周正宏、杜家乐、舒向东等5人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罗志中、朱学前、熊云生、

周正宏、杜家乐、舒向东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 （二）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丹甫股份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承诺。

## 三、丹甫股份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时间为2013年3月12日。

###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

丹甫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46,346,926股，占丹甫股份总股本的34.7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6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罗志中	20,808,855	20,808,855	注1
2	朱学前	8,997,815	8,997,815	注1、注3
3	熊云生	8,757,401	8,757,401	注2
4	周正宏	4,394,594	4,394,594	注1
5	杜家乐	2,137,767	2,137,767	注1
6	舒向东	1,250,494	1,250,494	注1
—	合计	46,346,926	46,346,926	

注1：罗志中、朱学前、周正宏、杜家乐、舒向东五位股东现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注2：熊云生于2012年5月8日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于2012年10月10日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注3：朱学前先生所持股份中，有6,5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 四、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事项。

####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丹甫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丹甫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西南证券对丹甫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周 展                      李 皓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7日